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南南二字第10922014180號

附件：如附表

主旨：關於尤原騰君5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被繼承人尤周玉葉君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，詳如附表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自109年5月26日起至109年8月24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署臺南辦事處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分署長 黃莉莉

公告附表：

編號	1
不動產標示	臺南市善化區六分寮段2170地號土地
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1,314平方公尺 （權利範圍：1/2）
被繼承人	尤周玉葉
繼承人及 應繼分	尤原騰 應繼分：陸分之壹
	尤原宏 應繼分：陸分之壹
	尤原德 應繼分：陸分之壹
	尤原輝 應繼分：陸分之壹
	尤瓊聆 應繼分：陸分之壹
備註	